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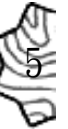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1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部協助向所轄專業照顧機構(月子中心、托嬰中心、養護中心等)及各級學校宣導並轉知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正確使用方式，以維護機構住民及學生之健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6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消保長字第1110173690號函檢送同年4月27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會議紀錄肆、提案事項：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」案，摘錄主席裁示：(二)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，以確保消費者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。1、…。2、除一般民眾外，托嬰中心、養護中心等照護機構及學校均有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清消環境的需求，請加強消費者宣導，並協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轉知所轄托嬰、安養機構與各級學校進行宣導。



三、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瞭解市售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產生光波對人體危害之風險性，前於110年12月17日召開「研商市售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」會議，其中對於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之使用方式，歸納討論出下列正確使用方式，建請貴部協助向所轄專業照顧機構(月子中心、托嬰中心、養護中心等)及各級學校轉知並宣導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正確使用方式，以維護機構住民及學生健康權益。

- (一) 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
- (二) 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- (三) 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。
- (四) 對於固定式、移動式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，開機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。
- (五) 對於掌上型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設備，產品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照射，肉眼不可直視光源。
- (六) 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- (七) 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。
- (八) 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沒有不含臭氧的明確提示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方可進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